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0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308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308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甲308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308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308為未滿12歲之兒童（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社工因調查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308M揚言殺子自殺事件，與甲308F、甲308M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簽屬安全計畫，惟受安置人於113年12月30日於學校專輔晤談時提及，甲308F於113年12月28日有違反安全計畫，遂由社工再與受安置人、甲308M、甲308F分別進行面談確認此情屬實，惟甲308M拒絕會談，社工與甲308F討論安全計畫，然甲308F提出之安全計畫無法立執行，社工於113年12月30日晚間7點，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款規定，對受安置人進行緊急安置。甲308M、甲308F於簽定安全計畫後仍有違反情況，顯未能對受安置人提供必要保護，復無其他可替代之照顧資源，安置之原因仍未消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5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6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7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8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9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4 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16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姓名對照
17 表、全戶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受安置人雖表達
18 不同意接受安置，惟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308M
19 揚言殺子自殺，甲308M、甲308F於簽定安全計劃後有違反情
20 況，顯未能對受安置人提供必要保護，復無其他可替代之照
21 顧資源，且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主照顧及獨力生活之
22 能力，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
23 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
24 人上開繼續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繕

01 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黃鈺卉